

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聘请专业机构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 2021 年 6 月 2 日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 (招标方式：磋商) 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约定。

一、参与审计工作范围、内容及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甲方万新街智慧城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项目中，被审计单位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预计金额 42 亿元进行协助审计咨询。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交办的资料整理、数据审核、数据比对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基础审计证据的整理、基本情况反馈等资料。同时，协助甲方通过审计项目开展，提高被审计单位资金管理水平，促进体制机制建设，强化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保证资金正确使用，项目管理规范运行。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成立审计工作小组并保证小组全体人员在项目工作进行过程中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时间节点及时为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提供与项目审计相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等，满足现场审计工作的需要；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人员并进行沟通、调研，不受限制地 (涉密内容除外) 查阅、复印有关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负责监督和评价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审计质量，及时提出相关的需要或建议；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成立工作项目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工作内容。

乙方的义务是：

- 1、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每个阶段内的工作。
- 2、在全部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在约定时间完成相关的配合审计工作，以文本、表格等形式提供工作的全部成果性资料。
- 3、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四、服务收费：

1、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 元（含增值税，大写：肆拾玖万元整）。为保证甲、乙双方的权益，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8 月 6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前期资金；甲方按照乙方开展服务情况，于 10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服务项目推动资金；乙方提供的成果性资料，在达到甲方审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次服务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前往甲方所在地，所需往返路费、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如果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无法完成全部工作，本协议所涉及的

服务内容不再进行,由甲方预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乙方不再退还,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五、协议书的份数和有效期间: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止。

六、约定事项的说明:

乙方为满足甲方要求的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需要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予以配合。如由于甲方在各阶段工作中提出新的要求导致服务内容或工作量的增加,则相应调整时间节点使乙方的工作能够达到甲方的要求。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4日

乙方: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4日